

##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宫兴华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3%。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收到宫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宫兴华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宫兴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br>(元) | 减持股数<br>(股) | 减持比例<br>(%) |
|------|------|-------------|-------------|-------------|-------------|
| 宫兴华  | 集中竞价 | 2022年12月12日 | 11.34       | 409,950     | 0.06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2月14日 | 10.74       | 409,950     | 0.06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12月23日 | 10.15       | 830,100     | 0.11        |

|  |    |  |  |           |      |
|--|----|--|--|-----------|------|
|  | 合计 |  |  | 1,650,000 | 0.23 |
|--|----|--|--|-----------|------|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并已上市流通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宫兴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6,600,720 | 0.90      | 4,950,720 | 0.6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50,180 | 0.23      | 180       | 0.0000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950,540 | 0.68      | 4,950,540 | 0.68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宫兴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宫兴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宫兴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